

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后里區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陳議員清龍：白主任鋹畊(代理)。

二、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三、翁議員美春：江助理慶南(代理)。

四、張議員滸分：未派員。

五、陳議員本添：陳議員本添。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環敬。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許永田。

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邱弘敏。

十、臺中市后里區區公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后里區廣福里辦公室：郭明洲。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周文欽、龍瑛。

十三、與會貴賓：市議員參選人 王朝坤。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香(孟○芳 代理)、何○娟(唐○勝 代理)、李○政(李○儀 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總長為約408公尺，道路寬12公尺，位於后里區廣福里，係

本不適於從事林業及漁牧產業，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得健全內東路廣成巷之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之進入，增加居民生命安全之保障，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改善現況，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施工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

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后里區廣福里郭里長明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無論徵收或是協議價購都不會拆除專簽的四戶房子之主結構？2.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尾端為死巷，請市府考量居民及用路人安全，建議加大路口或設施相關交通安全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感謝郭里長的建議，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有關本工程需拆除四戶房子之主結構樑柱部分，本府已專案簽核同意免予拆除，並將協助工程施工單位克服免拆。2. 本案道路尾段路寬不足部分，本府將錄案納入考量並俟爭取經費有著後研議辦理。另有關建議加大路口或設施相關交通安全設施部分，本府將請工程規劃單位納入設計考量，並於施工前通知民眾，以保障鄰近居民之安全。冀透過本案道路拓寬改善道路服務水準，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3. 請主辦單位將南側 L 行轉角一併拓寬。</p>	<p>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本府並無代拆代修之先例。</p> <p>2. 有關規劃人行道以維出入安全情事，本府將責請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納入參酌考量，冀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改善周邊居民生活便利性與居住之安全性。</p> <p>3. 有關建議一併拓寬施作之路段，本府將錄案納入考量並俟爭取經費有著後研議辦理，冀透過本案道路拓寬改善道路服務水準，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 王○香(孟○芳 代理)、李○政 (李○儀 代理)： 希望能不拆除圍牆。</p>	<p>本案工程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內容進行開闢，若建築改良物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內需拆除，本府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估補償，其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p>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